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72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黎采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2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黎采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翌日起陸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及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八德區」，更正為「八德區和平路473號」，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黎采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又被告發生交通事故後，於具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個人發覺其本案犯行前，雖向到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發生交通事故者之事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見偵卷第31頁），惟被告係向員警表明其為發生交通事故之駕駛者，並非向員警坦承酒後駕車，嗣經員警實施酒精濃度測試後，始發覺本件犯行，是就被告不能安全駕駛之犯行，依卷內事證，難認符合自首之規定。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酒後猶駕駛如附件所

01 示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  
02 顯見被告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又本  
03 件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9毫克，所為實  
04 不足取，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前無其他犯罪前  
05 案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並審酌被  
06 告自述之飲酒時間、行車距離、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07 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  
0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臺灣  
1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在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11 然已坦承犯錯，有所悔悟，經本件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  
12 訓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當，茲  
13 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期被告確能記取教訓，以  
14 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斟酌被告犯罪情節，依刑法第74  
15 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於本案判決確定翌日起6個月內，向  
16 國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刑法  
17 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  
18 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3場次，並於緩刑期間付  
19 保護管束。如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  
20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  
21 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宣告，併此敘明。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藝文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1 繕本）。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8 分之0.05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1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9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速偵字第3224號

25 被 告 黎采提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黎采提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下午9時許起，在其位於桃園市  
30 八德區之工作場所內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欠缺通常之注意

01 力，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  
02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3 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10時57分許，行經桃園市○○  
04 區○○路00號前，果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影響而  
05 追撞前方由王昱文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6 (無人受傷)。嗣於同日下午11時21分許，經警到場處理並測  
07 得黎采緹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9毫克。

0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黎采緹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1 核與證人王昱文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酒精測定紀  
12 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安全通知單、道  
13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一)、(二)及現場照  
14 片18張等在卷可稽。綜上，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6 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1 檢 察 官 陳雅譽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

24 書 記 官 蔡長霖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28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29 以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喚。

01 附錄法條：

0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0 下罰金。